

本裁定多數意見認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之規定，對於第 3 人之參與沒收，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待檢察官之聲請，具合憲性。此一立論，似未符第 3 人依法應有之程序正義理念，限縮法治國照料義務範圍，不足以保障第 3 人據控訴原則理論所應享有之聽審權。爰提出不同意見書，並略述如下：

一、沒收之規定為國家剝奪人民財產之正當程序，刑法修正後，既已將沒收與主刑之從屬關係，修正為獨立之法律效果，則檢察官起訴被告之効力，自不當然及於第 3 人財產之沒收，故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及同法第 455 條之 13 條始增訂對第 3 人參與沒收之程序，俾能及時進行對於第 3 人財產之沒收。此一訴訟程序之不告不理原則，並不因其客體之差異性，異其適用；且惟有如此，方足以保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 3 人參與程序之權利，給與充分救濟之機會。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固規定：「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。」

「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。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且依其立法理由第 3 點固亦說明：「依卷證顯示本案沒收可能涉及第三人財產，而該第三人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

時，基於刑事沒收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之考量，法院自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。但第三人已陳明對沒收不異議者，法院自無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。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六項之立法例，增訂本條第三項。」惟上開第3項規定既以第3人未為第1項聲請時，法院認有必要，始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3人參與沒收程序。且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3人，依第1項之規定，既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始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。復參諸第455條之13規定：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3人財產者，於提起公訴前應通知該第3人，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認應沒收第3人財產者，應於起訴書記載該意旨，並即通知該第3人如同項後段之事項。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3人財產者，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及第455條之26第1項規定：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，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；認不應沒收者，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等意旨。故除非有同法第455條之13檢察官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情形外，如何得以認定第三人未為第455條之12之第1項之聲請？如何認定有沒收聲請之發動？本裁定以法院應職權裁定命第3人參與，似失所據。

二、控訴原則乃彈劾主義之核心功能，係藉由追訴與審判之分權，以避免兼攝追訴與審理之權限時可能滋生之預斷，戕害審判程序之公正。

故無起訴或上訴之訴訟請求，即無審判程序之進行。本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01 號判決所闡述：「但就體系解釋而言，必先充足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所定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，並通知第三人之前提要件，而有第三人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1、2 項以書狀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情形，法院始得啟動同條第 3 項前段之『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』，俾符控訴原則。」應屬的論。本裁定未就第 455 條之 12 及第 455 條之 13 規定合一觀察，僅據第 455 條之 12 之規定文義，認可依職權命第 3 人參與，似拘泥其文義之解釋。又原裁定說明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，法院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犯罪或有違法行為，且符合沒收之要件者，即有諭告沒收之義務，無待檢察官之聲請。惟憲法第 16 條有關人民訴訟權之保障，亦在賦予人民正當法律程序之聽審權。我現行刑事訴訟法既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，所謂「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」，更應指於偵查機關進行相關訴追時，在審判程序中，適時協助被告或第 3 人之聽審，消弭當事人不對等情形，以合乎訴訟上武器平等原則，達到實質的公平正義，並符當事人進行主義目的。原裁定以具上開情形時，法院應職權介入，檢察官僅負協力義務，似與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通念未盡相合。

